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07號

債 權 人 宏宜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宥晴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通知債權人於10日內補正「(一)請求債務人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給付54間管理費之房屋門牌號碼各為何(存證信函附件所示，債務人所有之房屋逾54間)(二)債務人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公司登記表」及其「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」(記事欄請予以省略)(三)存證信函之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」，此通知於同年月30日寄存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溫泉派出所，並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